《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社会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反馈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李志武 | 本次《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新增的关于明确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考核评级及奖励条款，以及相应奖励标准提高的条款，充分鼓励了各区和企业培养、建设完善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，能更好地激发企业投资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的热情，拓宽了投融资渠道，撬动社会投资力量，同时也能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，扶持鼓励体育产业品牌建设及市场拓展，体现深圳体育产业的高效率和高质量发展。  建议：第二章第三条第（二）小条调整为：（二）被国家、省有关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体育产业园区或基地（含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，下同）。 | 部分采纳 | 因企业申请认定国家级、省级体育产业园区或基地，首先需被认定为市级体育产业园区或基地，且鉴于第二章第三条第（一）项已注明“含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，同下”的包含内容，考虑规范性文件文字严谨性，故本规程第二章第三条第（二）项无须注明“含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，同下”的包含内容。 |